#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48号

申请人: 曾乾鑫, 男, 汉族, 1999年7月29日出生,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

被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725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波,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黄俊乔, 男, 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 王继成, 女, 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曾乾鑫与被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乾鑫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俊乔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竞业限制补偿金 24937.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因严重违反我单位规定而被辞 退,双方劳动关系以及一切竞业限制约定已因此而直接终止。 而且,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从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期 间有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应对其该期间的社保记录和银行流水 记录进行查明。二、申请人在职期间尚未能遵守竞业限制协议 及其他相关协议,我单位认为在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其根本 无法遵守和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故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 解除劳动关系及一切相关协议限制,我单位并未限制其遵守竞 业限制协议,也并不指望其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三、负有 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在职期间,尚自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密 切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故在职期间相较于离 职后从事竞业行为的情形更为严重,从竞业限制的立法本意上 考量, 亦不应支持申请人所请。四、根据法律规定, 对竞业限 制人员是有明确范围的,申请人作为我单位的普通工作者,并 不符合竞业限制人员的范围, 其工作职责范围内所掌握的客户 信息也是公开的,这些客户资源并不具备成为商业秘密的价值 和保密性。综上,我单位不熟知法律法规,未加甄别劳动者职 位,滥签协议,且申请人并未接触除工作职位信息以外的商业 秘密, 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范围, 恳请仲裁委依 法裁决双方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无效。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员工,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协 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申 请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或以他人的名义经营任何与被申请 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与 被申请人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有偿或无偿咨询服务,被申请 人在申请人竞业限制期内按月支付申请人补偿费,补偿标准为 申请人离职前一个年度平均月工资的 30%; 申请人违反协议约 定的,应退还被申请人已支付的所有补偿费并一次性支付被申 请人离职前年薪的5倍作为违约金等。申请人于2022年7月 14日离职,被申请人当时未告知申请人无需履行《竞业限制协 议》,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7921.8 元。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庭时,双方确认上述竞业限制协议尚未解除,被申请人在 申请人离职后未支付过竞业限制补偿金。本委认为,被申请人 在申请人离职时未告知其无需履行《竞业限制协议》,而双方亦 确认该协议直至2023年4月20日开庭时仍未解除,表明双方 对该协议的效力持认可态度,故双方均应按照该协议履行。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在 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离职后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 议》约定的情况下,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该协议约定向其 支付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合法合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申 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竞业限制补

偿金 16635.78 元 (7921.8 元×30%×7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16635.7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